

法務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 %	法規修訂及落實	一、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法務部將遵照行政院指示，在行政院之主責下，共同參與後續法制工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定期限，儘速將合理可行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二、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108 年 2 場次 109 年 2 場次	一、本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立法程序，並自同年月 24 日生效施行。 二、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及 21 日舉辦 2 場「多元性別的認識與案例分享主題講座」，邀請知名諮商心理師林萃芬，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與討論，藉以增進政府部門業務主管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共計有 175 名中央及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及同仁參

			<p>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後，辦理相關法律宣導。(法律事務司)</p> <p>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認識之主題，以培養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同理心、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敏感度，將於性別主流化訓練安排相關課程，並將另案函請本部所屬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應加強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議題。(人事處、司法官學院)</p>	<p>110 年 2 場次</p> <p>111 年 2 場次</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如下：</p> <p>108 年 83.5%</p> <p>109 年 84%</p> <p>110 年 84.5%</p> <p>111 年 85%</p>	<p>加。</p> <p>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p> <p>(一)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法人決字第 10808503470 號函請所屬各訓練機關(構)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應加強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議題。</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在職訓練共計 430 場次、31,968 人次參訓。另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為 93.8%，其中男性涵蓋率為 94.3%、女性涵蓋率為 93.9%，已達成 109 年度績效指標。</p> <p>四、司法官學員通過嚴格司法官考試，已具備民事、刑事及行政法等法學智識基礎，本部司法官學院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課程，除培養司法官學員對於「性別主流化」之基礎概念外，並以其未來將擔任法官、檢察官從事審判及偵查之專業判斷需要，規劃婦幼保護相關之家庭暴力、家事事件、人口販運、性侵害等面向之法律理論講授與實務案例教學，以進階強化「性別主流化」之意識</p>
--	--	--	--	---	--

				<p>培力、落實與實踐，促進司法官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開設相關課程包括「家事事件法」、「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 DNA 鑑定」、「刑事實務研究：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刑事特別法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及「偵查各論：婦幼保護處理：性侵與家暴案件」。</p> <p>五、為深化在職檢察官與法務部司法人員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針對在職檢察官與法務部司法人員，本部司法官學院除開設「性別主流化(含 CEDAW)」外，另開設有「人口販運防制法規與實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重點及偵辦疑義」、「性侵害案件相關法規與流程處理」、「婦幼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淺談家庭暴力防治法」、「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創</p>
--	--	--	--	---

					<p>傷知情與刑事司法體系—以性侵害犯罪調查為例」等數位課程，持續加強參訓學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讓兩性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及促進本部司法人員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109 年度實體課程計開設 34 班次，參訓人員 1,532 人次，其中男性占 52%、女性占 48%。</p> <p>六、以網路學習方式開設 17 班次數位課程，共計 1,002 人次參訓，其中男性占 49%、女性占 51%。</p>
--	--	--	--	--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二)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	【委員會】	定期追蹤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小組)之任一性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87.93%。	截至 109 年 12 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委員會

<p>(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p>	<p>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升性別比例。</p>	<p>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並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p>	<p>109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91.38%。</p> <p>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93.1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94.83%。</p>	<p>計51個(共58個)，達成度87.93%。</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定期追蹤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50.00%。</p> <p>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50.0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0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00%。</p> <p>二、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50.00%。</p> <p>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50.0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0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00%。</p>	<p>一、董事</p> <p>截至109年12月「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度50.00%。</p> <p>二、監事</p> <p>截至109年12月「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度50.00%。</p>
	<p>二、已達成</p>	【委員會】			

	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定期追蹤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小組)之委員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並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以提升至40%為目標。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7.14%。 109年：達成目標數6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50.00%。 110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64.29%。 111年：達成目標數3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85.71%。	截至109年12月止計有7個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未達40%，達成目標數7個，提升比率50.00%。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小組)共計50個，其中如「法務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法務部人事甄審委員會」等依據上位母法設置之委員會共計28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等7個小組為任務編組，另排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務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以職稱兼任之委員會，其餘13個委員會預計於111年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	108年：達成目標數11個，累計達成度84.62%。 109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度92.31%。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達成度92.31%。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度100.00%。	截至109年12月止計有「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法務部廉政會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輔導小組」、「法務部矯正署

			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等 12 個委員會(小組)已完成訂修法規，達成度 92.31%。
--	--	--	-----------------	--	---

檢討策進：

- (1)本議題之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5 項、達成項數 4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 (2)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計有「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委員會」等 7 個，因部分委員會係屬職務兼任，故較難以達成目標值，本部仍將以 2 屆為原則，儘量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並定期持續追蹤。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
並提升偵辦效能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08 年：22 梯/2000 人次	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 二、強化防治網絡。 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辦能力及品質。 二、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	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09 年：96 梯/4830 人次；本部 109 年 7 月 8 至 10 日舉辦 109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計 47

	<p>109年：22梯/2000人次 110年：22梯/2000人次 111年：22梯/2000人次</p> <p>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每年2次以上。</p> <p>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p>		<p>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p> <p>二、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p>人參訓；109年2月20日至21日舉辦109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計66人參訓；另109年度業於10月14日至16日及11月6日辦理「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共計有47、51人參訓。截至109年12月止，已核發420張證書，以上課程均納入性別議題之相關課程。</p> <p>二、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8月10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並由本部該項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三、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p>
--	---	--	---	--

				<p>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此外，為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本部及所屬機關亦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之「司法平台會議」、「性侵案件中之社工紀錄與社工在法庭的角色」、「婦幼安全城市總體檢從 SDGs 談與社區連結」等焦點座談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p>
--	--	--	--	---

檢討策進：

- (1)本議題之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2)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並督導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宜視人力配置等情形，分由婦幼專組（股）檢察官或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偵辦性別暴力案件，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

(二) 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比率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鼓勵地方政府 提升鄉鎮市 (區)調解委 員會之女性委 員比例達三分 之一	減少「女性調解 委員人數未達 三分之一」之調 解委員會數量： 108年：131個 109年：130個 110年：129個 111年：128個	透過獎勵措 施，增加地方 政府增聘女 性調解委員 之誘因，並利 用各種場合 持續宣達性 別平等政策 之重要性。	一、將「女性調解 委員人數達調 解委員會總人 數三分之一以 上」增列為本 部核發鄉鎮市 調解獎勵金年 度考核評分之 加分項目。 二、利用教育訓練 活動、業務協 調會、座談會、 實地考評等各 種場合，透過 與各調解委員 會進行意見交 流之機會，持 續宣達性別平 等政策之重要 性，敦促各調 解委員會盡量 提高女性委員 比例至三分之 一。	一、109年鄉鎮市調解 業務相關統計數據 須俟110年5月間 始得統計完成，故 目前尚無109年相 關數據。 二、查108年女性調解 委員人數未達三分 之一以上之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計有 122個，按上開數據 為基礎，預估109年 應可符合目標值 (目標值為130個， 少於130個即為符 合目標值)。 三、109年本部與12個 直轄市、縣(市)政 府共合辦17場次調 解實務研習會，就 調解相關法令及實 務進行教育宣導活 動，活動中均播放 「職業不分性別」、 「家務分工」等性 別平等宣導影片， 提升調解委員性別 平等意識；另於109 年11月11日與高 雄市政府合辦場次 邀請樹德科技大學 性教育推廣中心高 宜君講師講授「同 性婚姻法後的調解 實務」，建構性別友 善之調解環境，落 實平權理念。

				<p>四、本部於109年7月至8月擇定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屏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苗栗縣)進行調解業務實地考評,藉由與基層調解工作人員意見交流之機會,宣導本部鼓勵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之政策,並自109年起辦理考評時納入加分項目。</p>
--	--	--	--	---

檢討策進：

- (1)本議題之109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 (2)鑑於鄉鎮市區調解屬地方自治事項,為尊重地方權限,本部不宜直接介入干預,僅得透過政策宣導及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本部除透過「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促請地方政府平時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外,另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納為本部調解獎勵金考評加分項目,並利用各種場合宣導修正規定,自109年辦理考評時起適用,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
- (3)由於各地調解案件類型因城鄉差距、地理環境、地方文化等有所不同,從而調解研習課程主要係由地方政府探詢地方調解工作人員需求因地制宜而規劃設計,本部未來亦將持續將推動性別平等、提升性別敏感度等相關課程納入調解研習建議課程,透過課程推薦、經費分擔、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方式,鼓勵並促請地方政府對鄉鎮市調解委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別友善的調解環境。

(三) 監所性別人權維護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p>一、提出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之理念及觀點，並以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等具體行動措施。</p> <p>二、加強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p>	<p>一、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90%以上。</p> <p>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課程參訓比率達90%以上。</p> <p>三、建置各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防治之內控制度。各矯正機關(51所)內控制度建置之執行率：</p>	<p>一、性別意識培訓。</p> <p>二、內部控制建立。</p>	<p>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90%以上。</p> <p>二、對於各機關申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年均定期實施專業訓練，參訓率應達90%。</p> <p>三、考量不同性別傾向(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收容人之生理構造或心理狀態上容有差異，為避免渠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侵凌事件之發生，各矯正機關將視管</p>	<p>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於109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303場次、19,494人次，整體參訓率為94.6%。</p> <p>二、本部矯正署於109年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1期，針對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之主席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訓練課程，強化職員對於職場上性騷擾之區辨及敏感度，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應參訓人數計102人，實際參與訓練人</p>

	<p>108 年 85% 109 年 90% 110 年 95% 111 年 100%</p>		<p>理及照護需要，酌採彈性調整舍房之方式因應，以維護其個人性別特質及人格尊嚴。</p> <p>四、規劃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所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專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訓，提昇矯正人員性別事件敏感度及防治處理能力。</p> <p>五、本部矯正署業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為矯正機關辦理之準據。另請機關就前開具</p>	<p>數共 98 人，參訓率達 96%。</p> <p>三、不同性別傾向之因素持續列入配房作業之重要考量，以利維護其個人性別特質及人格尊嚴。</p> <p>四、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96 名，參訓比率達 90% 以上。</p> <p>五、本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806003620 號函請 51 所</p>
--	---	--	--	--

			<p>體措施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人員宣導，本部矯正署亦列入年度評比考核項目，以督飭所屬機關落實辦理。</p> <p>六、規劃「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針對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主席及人事室主任辦理訓練課程，強化職員對於職場上性騷擾之區辨及敏感度，並架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p>	<p>矯正機關依函頒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建置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處理之內控制度，目前建置執行率達100%。</p>
--	--	--	--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貳、其他重要成果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本部法律事務司）	本部製播之「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語）動畫影片，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 22,549 次。
	4.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	衛生福利部 金管會 法務部（本部法律事務司）	<p>一、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p> <p>(一)109年2月份本部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法律通」節目接受有關身分法議題之專訪，從性別平等及民眾權益保障的角度，探討民法夫妻姓氏、住所、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離婚後之親權行使、繼承等相關規定。</p> <p>(二)為加強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本部委請「飛碟聯播網」播出宣導節目，自109年7月7日起至27日止於飛碟聯播網全省各分台播出共486檔次。</p> <p>二、動畫宣導：</p> <p>本部107年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台</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客語3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5,450次。</p> <p>三、平面宣導：</p> <p>(一)將本部108年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男女平等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下載次數各達229次、211次、230次及268次。</p> <p>(二)將本部107年製作之【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漫畫宣導資料，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下載次數各達1,142次、1,126次及1,202次。</p> <p>(三)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之概念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之概念，將本部製作之106年身分法宣導資料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下載次數達1,047次。</p> <p>四、宣導文字託播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p> <p>五、依老人福利法第14條規定，老人財務安全管理方案之推動及宣導事宜，係由金融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本部將適時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適用信託法令疑義提供解釋，協助適用法令。</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修改法定男女結婚年齡同為18歲，及尊/卑親屬修改為長/幼親屬。	法務部（本部法律事務司）	<p>一、本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調降民法成年年齡」、「齊一男女結(訂)婚年齡」，將原規定男性17歲、女性15歲之訂婚年齡，以及男性18歲、女性16歲之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訂婚年齡一律均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均為18歲，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第16條等規定、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確保其學業、就業、能力發展與獨立性。</p> <p>二、本部於109年7月2日將前揭修正條文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同年8月13日經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同年10月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11月25日審查通過；立法院於同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0年1月13日公布，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p>
	2. 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法律事務司） 內政部 教育部	<p>一、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p> <p>(一)109年2月份本部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法律通」節目接受有關身分法議題之專訪，從性別平等及民眾權益保障的角度，探討民法夫妻姓氏、住所、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離婚後之親權行使、繼承等相關規定。</p> <p>(二)為加強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本部委請「飛碟聯播網」播出宣導節目，自109年7月7日起至27日止於飛碟聯播網全省各分台播出共486檔次。</p> <p>二、動畫宣導：</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本部107年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台客語3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5,450次。</p> <p>三、平面宣導：</p> <p>(一)將本部108年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男女平等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下載次數各達229次、211次、230次及268次。</p> <p>(二)將本部107年製作之【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漫畫宣導資料，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下載次數各達1,142次、1,126次及1,202次。</p> <p>(三)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之概念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之概念，將本部製作之106年身分法宣導資料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下載次數達1,047次。</p> <p>四、宣導文字託播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p>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持續評估防治工作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檢討改進。	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本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臺高檢署並於109年8月10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1次。
	5.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家暴安全網、性別暴力受害者保護及救援系統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保護司） 國防部	<p>【檢察司】</p> <p>一、臺高檢署於109年8月10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1次，邀請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以加強網絡聯繫。</p> <p>二、本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109年參加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所召開之相關會議。</p> <p>【保護司】</p> <p>一、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報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網絡聯繫會議，以期提供被害人週延之服務。</p> <p>二、為強化合作，本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將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時，應將保護機構納入服務網絡，以達個案不漏接、服務工作推展順暢等目標。</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6.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本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現有心理師、社工師/員之編制員額161名，預算員額心理師43名、社工師/員38名，合計僅81名。本部矯正署循預算程序提出專業人力需求，108年首度獲編經費並於108-110年累積補充189心理及社工人員，其中147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23名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19名以約聘方式進用。為發展具成效之輔導處遇模式，將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辦據以規劃未來人力配置及進用方式，期以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達1:300為目標，補充達共416名正式編制專業處遇人力(增加正式編制員額335名)，透過試辦逐步滿足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人力，兼顧渠等工作權益保障。
	7.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	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矯正署、廉政署、行政執行署、調查局、檢察司)	<p>【法醫研究所】</p> <p>一、本部法醫研究所為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及讓同仁瞭解男女平等知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分別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對於新進女性人員，皆依規定辦理任用、訓練事宜。</p> <p>(二)對於女性法醫師證書之發照，仍依規定處理，未有歧視婦女情形。目前領有法醫師證照共計89人，男性67人，女性22人，109年申請法醫師證書男性1名，女性0人。</p> <p>(三)於所務會議中辦理「性別平等公約宣導」之宣導。</p> <p>二、本部法醫研究所於109年5月14日辦理上半年「人權兩公約公約」影片欣賞，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28%，女性占72%。</p> <p>三、本部法醫研究所於109年11月4日辦理下半年「人權兩公約」影片欣賞，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35%，女性占65%。</p> <p>四、109年2月19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矯正署】</p> <p>一、本部矯正署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等養成教育人員訓練，均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並施以 8 個月或 4 個月的集中專業訓練，取得本部矯正署結訓證書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以符合考訓用合一之目的。</p> <p>二、本部矯正署 109 年針對養成教育人員開設「性別主流化(含 CEDAW)」課程，使受訓學員瞭解性別主流化之概念，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涵，並融入於職場工作中，上開課程共開設 14 班次，訓練 539 人次，其中男性占 86.2%，女性占 13.8%。</p> <p>三、本部矯正署 109 年具認證或證照制度之訓練班級，計有初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班 31 名(27 男、4 女)。</p> <p>【廉政署】</p> <p>廉政署人員新進時，須填列「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惟截至 109 年 12 月止，並無性別事務專業人才核備在案。</p> <p>【行政執行署】</p> <p>一、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8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專業訓練，課程名稱：人權觀念與多元文化理念（含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講師陳羿谷女士(參加者女性 15 人、男性 9 人)。</p> <p>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9 年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影片欣賞(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簡介_行政院宣導影片)，分別有 182 人、75 人、70 人參加。</p> <p>三、109 年辦理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數位學</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習課程及影片欣賞：</p> <p>(一)「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數位學習課程：51 人參加（男性 29 人，女性 22 人）。</p> <p>(二)「法律女王」影片欣賞：35 人參加（男性 18 人，女性 17 人）。</p> <p>【調查局】</p> <p>一、調查局為因應各項專業任務需求，依法請辦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考選適任人員執行調查工作，錄取人員必須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取得調查局結業證書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以符合考訓用合一之目的。</p> <p>二、109 年調查班第 56 期（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共計 98 名學員結訓。其中調查班學員為調查局之專業核心人力，訓練期間完成基礎課程、專業課程、體育課程與輔教課程等，每人專業訓練時數合計 2646 小時（其中包含性別相關課程 8 小時）。</p> <p>三、調查局調查人員在職訓練係依各業務屬性，以證照制度辦理之各項專業訓練，109 年計有「109 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證照」16 人、「採購專業基礎訓練證照」4 人、「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照」1 人、「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照」1 人、「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證照」9 人、「遙控無人機評鑑通過證照」40 人。（6 班別），調訓共計 71 人次。</p> <p>【檢察司】</p> <p>一、本部所屬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p> <p>二、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109 年度業於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截至 109 年底，已核發 420 張證書。</p>
	<p>8.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人事處、調查局、矯正署、保護司） 國防部</p>	<p>【人事處】</p> <p>一、本部對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同仁如有具體優喜事蹟，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簽報請頒相關獎章或表揚。</p> <p>二、本部 109 年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者計 2 人。</p> <p>【調查局】</p> <p>一、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敘獎原則」，對於業務上確有特殊重大事蹟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p> <p>二、109 年度辦理 304 件各項業務獎勵案，並提報 3 位績優同仁獲選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落實調查人員工作獎勵機制。</p> <p>三、就人才培訓部分，109 年度賡續辦理相關訓練，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實施計畫，薦送參加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班別及性別主流化訓練，109 年度薦送 9 人次，訓練時數計 42 小時，以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p> <p>【矯正署】</p> <p>一、為精進性侵犯獄中處遇成效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合作，本部矯正署責成之 10 所性侵處遇專監於 109 年舉行多場外部督導會議，邀請專家或學者擔任督導，除針對監獄</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性侵害處遇治療師提報之特殊個案、治療瓶頸及個案處遇紀錄審查等予以指導外，並針對國外研究文獻進行研讀探討並提供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建議，以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處遇安排。</p> <p>二、為提升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於109年9月18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2名。</p> <p>三、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於109年9月15日及10月15日分別於花蓮監獄及屏東監獄辦理「109年度性侵害暨家暴加害人犯罪防治處遇研討會」及「109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181名。</p> <p>。</p> <p>【保護司】</p> <p>一、從制度面鼓勵同仁進修，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年資業得併計社會工作師檢覈年資，實質提高誘因以獎勵該會之專業人才。</p> <p>二、本部於110年1月14日法保字第11005500520號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提高進用起薪，吸引專業人才加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並增加該會於人力市場之競爭力。</p> <p>。</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11.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培訓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專業詢問人才，強化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並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p>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國防部</p>	<p>一、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109年度業於10月14日至16日及11月6日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截至109年底，已核發420張證書。</p> <p>二、本部於106年3月完成「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之編修，並於「單一窗口連線作業」新增建置「辦案手冊系統」，並自106年5月1日起正式啟用，以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人員對性別暴力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並提昇偵查品質。</p> <p>三、督導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宜視人力配置等情形，分由婦幼專組（股）檢察官或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偵辦。</p>
	<p>12.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強化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並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p>	<p>一、本部所屬臺高檢署109年8月10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1次，並由本部婦幼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二、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p>
	<p>14.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p>	<p>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之3-2-1及3-2-2目標：</p> <p>一、本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本法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二、108年1月11日會銜衛生福利部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修正條文。</p> <p>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檢討會議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規檢討會議並研提意見。</p> <p>四、本部為保障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及身心發展，於108年度進行「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由台灣科技法學會得標，於109年8月6日因應期末審查會委員意見提出修正後期末報告，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又鑒於性侵害案件之特質，屬私密領域之犯罪類型，相較於其他型態之犯罪，本即欠缺直接性證據，且大多難以蒐集，多仰賴被害人之證詞及其他間接證據以證明被告犯行，為釐清性侵害案件不起訴之原因，進而提供檢察機關偵辦該類型案件之參考，已委請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進行研究計畫。</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15.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保護司） 內政部	<p>一、109年度共召開會議84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2,232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742件。</p> <p>二、各地檢署觀護人均應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定期評估個案再犯危險性，並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不定時調卷考核，本部並於年度視導列為督導項目。</p>
	16.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 內政部 國防部	<p>【檢察司】</p> <p>一、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已於109年12月31日公告釋字第799號解釋文，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將持續會同本部矯正署尋覓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並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p> <p>二、持續督導本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應審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對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潛在危險性，必要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p> <p>【保護司】</p> <p>各地方檢察署訂有「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用以提升各地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p> <p>【矯正署】</p> <p>一、本部矯正署於109年7月15日施行「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以精進性侵害處遇措施，並符合機關實務之需求。</p> <p>二、本部矯正署每年均就性侵及家暴專監之處遇業務進行評比，針對其處遇執行情形(身份辨識、課程規劃、分類處遇、評估會議召開、獄政系統登載、師資審查、督導機制及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等)進行督導考核，以期</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精益求精，109 年 11 月間完成業務評比事宜。
	18. 應強化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之訓練，以回應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需求。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本部保護司、矯正署） 原民會	<p>【保護司】</p> <p>一、經本部於 106 年 8 月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配合研擬相關教育訓練計畫，該會復於 107 年 4 月間函送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本部於 107 年 4 月及 108 年 1 月召開兩次研修審查會議，並邀請外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後，經本部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定在案。</p> <p>二、該計畫將訓練分為 4 種類別，分別為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培育教育訓練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其中，已將多元文化與族群等議題納入社會工作倫理、助人工作者服務精神之培養等課程。</p> <p>【矯正署】</p> <p>一、為提升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62 名。</p> <p>二、精進性侵犯獄中處遇成效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合作，本部矯正署責成之 10 所性侵處遇專監於 109 年舉行多場外部督導會議，邀請專家或學者擔任督導，除針對監獄性侵害處遇治療師提報之特殊個案、治療瓶頸及個案處遇紀錄審查等予以指導外，並針對國外研究文獻進行研讀探討並提供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建議，以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處遇安排。</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三、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於109年9月15日及10月15日分別於花蓮監獄及屏東監獄辦理「109年度性侵害暨家暴加害人犯罪防治處遇研討會」及「109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181名。</p> <p>四、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109年10月21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96名。</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p>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並建立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機制，且資訊須與調查、指揮單位共享。</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內政部 勞委會 海巡署</p>	<p>一、本部所屬臺高檢署109年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1次。</p> <p>二、定期舉辦本部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由人口販運專組未曾參加相關訓練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優先參加，109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已於109年2月20日至21日舉辦。</p> <p>三、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p>
	<p>7.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並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本部司法官學院) 內政部</p>	<p>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電影欣賞與評析、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弱</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勢族群關懷-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109年度計開設34班次，參訓人員1,532人次。
	10.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建請司法院 研處 內政部 勞委會 法務部(本部保護司)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類型，與內政部移民署庇護所、各地方政府勞政部門及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建立業務聯繫管道。 二、109年本部派員參與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服務工作手冊擬定、服務資源盤點等議題討論共3次會議。
	11. 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女性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建請司法院 研處 內政部 外交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一、定期轉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3個月之名冊，促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偵辦，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另本部持續參與行政院及人口販運法之主責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召集之相關修法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並研究女性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提升偏鄉及弱勢女性對於法庭資源的近用性(如提供司法協助和法	建請司法院 研處 法務部(本部保護司)	本部各地檢署109年提供經濟弱勢法律協助計民事告訴代理男534件女549件；刑事告訴代理男935件女274件；法律諮詢服務男22,764人女計25,297人；提供通譯服務計4,840人次。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女性提供法庭口譯及救濟措施等。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一、依本部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該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依該計畫定期邀請專家辦理教育訓練，精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立法意旨。 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法務部 109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之講座。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查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避免性別歧視發生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司法官學院、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檢察司、法律事務司） 教育部 國防部	【司法官學院】 於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婦幼案件偵查、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電影欣賞與評析、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109 年度計開設 10 班次，參訓人員 509 人次。 【矯正署】 一、本部矯正署 109 年針對養成教育人員開設「性別主流化(含 CEDAW)」以及「精神醫學(含性別認同與心理衛生)」課程，使受訓學員瞭解性別主流化之概念，並融入於職場工作中，各開設 14 班次，各訓練 539 人次。 二、另針對養成教育人員開設「多元文化」課程，培養受訓人員尊重多元族群及文化，避免直接或間接歧視，共計 12 班次，訓練 509 人次。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三、在職人員訓練部分，本部矯正署 109 年於在職人員訓練班開設性別主流化或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課程，共計 7 班次，訓練 355 人次。</p> <p>【廉政署】</p> <p>本部廉政署 109 年結合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研習，辦理課程 10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 1,200 人：</p> <p>(一)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於 109 年 2 月 1 日辦理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與新進學員共同研討性騷擾防治相關課題，共計 83 人參加(其中女性 51 人)，合計訓練時數 3 小時。</p> <p>(二)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含 CEDAW)課程，訓練內容包括 CEDAW 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CEDAW 公約和性別主流化，共計 83 人參加(其中女性 51 人)，合計訓練時數 2 小時。</p> <p>(三)本部廉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英文影片欣賞(含重要人事法規宣導)，共計 224 人參加(其中女性 97 人)，合計訓練時數 2 小時。</p> <p>(四)本部廉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含重要人事法規宣導)，共計 224 人參加(其中女性 97 人)，合計訓練時數 1 小時。</p> <p>(五)本部廉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含重要人事法規宣導)，共計 224 人參加(其中女性 97 人)，合計訓練時數 1 小時。</p> <p>(六)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辦理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與新進學員共同研討性騷擾防治相關課題，共計 71 人參加(其中女性 51 人)，合計訓練時數 3 小時。</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七)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含 CEDAW)課程，訓練內容包括 CEDAW 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CEDAW 公約和性別主流化，共計 71 人參加(其中女性 51 人)，合計訓練時數 2 小時。</p> <p>(八)本部廉政署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8 期)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共計 35 人參加(其中女性 11 人)，合計訓練時數 2 小時。</p> <p>(九)本部廉政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辦理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影片欣賞(含重要人事法規宣導)，共計 33 人參加(其中女性 12 人)，合計訓練時數 1 小時。</p> <p>(十)本部廉政署「109 年度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及 26 日分別辦理「CEDAW 公約與廉政業務之關聯及運用」課程，共計 152 人參加(其中女性 51 人)，合計訓練時數 4 小時。</p> <p>【調查局】</p> <p>一、本部調查局新進人員藉養成訓練，隨班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訓練，109 年調查班第 56 期學員 98 人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 2646 小時，其中性別相關課程，包括：工作職場兩性關係、從 CEDAW 看多元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的設計行動-建構工作家庭平衡的友善國度，合計 3 節課，共計 8 小時，性別訓練時數比率為 0.3%。</p> <p>二、除上述實體訓練外，同時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供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線上學習，109 年於數位學習平台「展抱 e 學園」放置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8 小時。另於 109 年度加強辦理性騷擾防制專題講座 18 場，藉以提升性平意識，避免職場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情事之發生，參訓率達 95.33%。</p> <p>【檢察司】</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等規定，本部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CEDAW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p>二、109年度業於7月8日至10日在宜蘭地檢署辦理完畢，共計47人，邀請金鼎獎獲獎書籍蝴蝶朵朵繪本共同作者陳潔皓、徐思寧以被害人及陪伴者角色分享切身經歷，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李雪菱副教授談性別平等與友善司法，以及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談創傷與暴力知情-避免二度傷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p>【保護司】</p> <p>109年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及進階訓練活動各1場，係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規劃，每堂課內含4大核心能力，其中第三項為「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強化修復促進者有關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並加以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法律事務司】</p> <p>一、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事宜，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8830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本部得提供之資源及協助事項，業將提升處理性別暴力事件敏感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建議課程，透過課程推薦、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方式，鼓勵並促請地方政府對鄉鎮市調解委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p> <p>二、109 年本部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24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活動中均播放「職業不分性別」、「家務分工」等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場次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高宜君講師講授「同性婚姻法後的調解實務」，建構性別友善之調解環境，落實平權理念。</p>
	<p>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司) 國防部</p>	<p>【司法官學院】</p> <p>於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中開設有關性別意識及性侵害犯罪防治，計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 DNA 鑑定、性侵害案件之法律適用…等相關課程，109 年度計開設 25 班次，參訓人員 1,023 人次。</p> <p>【檢察司】</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等規定，本部每年度均編列</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p>二、109 年度業於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宜蘭地檢署辦理完畢，共計 47 人，邀請金鼎獎獲獎書籍蝴蝶朵朵繪本共同作者陳潔皓、徐思寧以被害人及陪伴者角色分享切身經歷，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李雪菱副教授談性別平等與友善司法，以及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談創傷與暴力知情-避免二度傷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p>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保護司) 內政部</p>	<p>一、本部於 105 年 8 月訂定「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即針對殺人案件(含未遂達重傷)之家屬，警局所設置之保護官即啟動通報犯保協會之機制，並提供被害人家屬情緒支持、告知權益事項、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並告知分會之聯繫方式等，俾使犯保協會犯保協會可進一步提供相關服務，如關懷訪視、法律訴訟協助及心理諮商及輔導等服務，以維護</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被害人之權益。</p> <p>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行政院頒「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07 年 12 月核定修正)之規劃事項,則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警署防字第 1090100880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以強化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並精進與犯保協會各分會之合作與聯繫機制。</p>
	<p>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p>	<p>法務部(本部保護司)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有關犯保法研修一節,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犯保法之補償、服務對象、跨部會任務、地方政府權責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期提升被害保護之服務效益,並增進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p> <p>二、保護機構之人力部分,本部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請該會使用原保留員額,儘速補齊現行人力空缺,其餘人力檢討部分則將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整體檢視業務調增情形,並依需求滾動式調整人力運用規劃,俾利提升服務效益。</p>
	<p>9.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內政部 原民會 國防部</p>	<p>一、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109 年度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p> <p>二、本部自司法官受訓期間,即由本部司法官學院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之性平意識。</p> <p>三、本部每年均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住民等案件類型辦理在職專業研習，例如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訓練課程中，即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阮文雄主任就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進行溝通交流；復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分別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與研發部陳禹先組長講授「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數位課程，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講授「司法人員婦幼案件專業課程-創傷知情與刑事司法體系--以性侵害犯罪調查為例」數位課程，引進相關專業，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11.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國防部</p>	<p>本部及所屬機關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之「司法平台會議」、「性侵案件中之社工紀錄與社工在法庭的角色」、「婦幼安全城市總體檢從SDGs談與社區連結」等焦點座談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p>
	<p>12.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國防部</p>	<p>本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109年參加由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及督導會報。</p>
	<p>13.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本部保護司、檢察司）</p>	<p>【保護司】 一、109年9月7日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1場次，共計80人參加，訓練中除加強觀護人瞭解家性侵害犯罪類型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提升婦幼保障效能，並安排性別主流化—CEDAW與</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國防部	<p>司法課程，培養平權觀念，避免性別歧視。</p> <p>二、本部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縣市政府建立合作網絡，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被害人若為兒童或少年亦適用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p> <p>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縣市政府合作，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並協助申請補償金。</p> <p>【檢察司】 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109 年度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p>
	14.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或偵查書類，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檢察司)	本部於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如「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等會議，視會議個案檢討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偵辦情形供防治網絡成員參考。
	15.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且對於檢察官與法官針對性別暴力犯罪之法律引用及刑度進行分析並檢討合宜性，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司)	<p>【司法官學院】 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出版「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書中，將「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列為專篇(第五篇)，並以 4 個專章分析介紹我國犯罪被害趨勢、犯罪被害保護、犯罪被害補償，以及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等狀況，本項分析報告，已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擬訂犯罪被害相關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考。且另外規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處分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自體研</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究案，本案研究計畫預計於 110 年 5 月完成結案報告。</p> <p>【檢察司】</p> <p>本部為保障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及身心發展，於 108 年度進行「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由台灣科技法學會得標，於 109 年 8 月 6 日因應期末審查會委員意見提出修正後期末報告，完成 GRB 登錄發表研究報告，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16.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女性暴力及與性別有關的仇恨犯罪之內涵。</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本部統計處） 內政部</p>	<p>本部 109 年於「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新增「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數」資料查詢，提供不同使用者依個別需求，查詢多維度之歷年資料。</p>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p>	<p>8.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p>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客委會 農委會 法務部(本部 保護司) 教育部</p>	<p>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演講，109年辦理5,946場次，宣導人次男性686,807人、女性599,495人。</p>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人事行政總處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業於109年度辦理改聘(派)作業，至109年12月底女性委員比例為46.67%，並將委員名單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外聘5位委員具備民間婦女團體之背景亦或婦女權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各機關推薦之名單）、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時間依106年2月10日第33次會議決議改為3、7、11月召開，由各分工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及教育訓練組）定期告報業管事項，不定期檢討「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情形及「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等議案，並將會議紀錄全文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本部統計處）	本部109年於「性別統計國際比較」，新增我國、日本、英國、紐西蘭等「刑事案件起訴人數」國際性別比較表，並更新「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性比例」等統計表。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p>	<p>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以及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並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p>	<p>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僑務委員會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制司) 交通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科技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9 年度由於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本部參與國際會議有限，然同仁對於性別平權均具備正確且完整之知識，並能掌握性別議題有關之新知。過去本部同仁代表本部出席各類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辦理之活動時，皆具備以性別平權觀點審視問題之能力。</p> <p>【法制司】 原定 109 年參訪「韓國人權國家人權業務考察計畫」之國際交流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取消前往。</p>